

#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资环院字〔2021〕7号

---

##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已于2021年1月22日经学院理事会、院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此页无正文)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章程》的决议

日期：2021年3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公布《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章程》同时废止。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理事长 王真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章程》(2021年3月12日修订)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理事会、各部门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3月12日印

#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 科研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科研人员和全体教职工科学研究的积极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科研激励机制，提升学院创新能力和科研实力，为升本和本科教育做好积累工作，经认真调研、学习同类高校的经验，经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励范围

获奖科研成果、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论著、教材、职务专利及文学艺术类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我院在编的教职工。具体奖励标准：

1、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和本人工作领域相关，并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获全额奖励。

2、如第一完成人是我院教职工，且和本人工作领域相关，但我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奖励折半发放。

3、如我院教职工为第二完成人，且在学术论文奖励分级中，分别属于 A、B、C 类的，分别给予 5000、1000、500 元人民币奖励；或国家级课题中，我院教职工非负责人，但排名在前 3 名的，给予适当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学术委员会评定。

**第四条** 不属于上述情况，不予以奖励。

**第五条** 如已给予奖励的科研成果又得到更高级别的获奖，可以申请按最高级别的奖励额度补齐差额部分，不重复奖励。

##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六条** 学院对已经结题的课题并获得本文件所列科技成果奖的项目予以奖励：

1、奖励分级：

A1类：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奖、国家教学成果奖。

A2类：国家级其他科技成果奖。

B类：各部、委或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

C类：省级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奖。

D类：市级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

2、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表 1 科研成果奖励明细表

国家级获奖	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A1类、A2类	一等	具体奖励金额及方式由学

	二等	术委员会商定，由院务委员会报理事会奖励。	
	三等		
省部级获奖 B类	一等	10	要求： (1) 本院教职工为负责人承担的课题，且本院为承担单位。 (2) 所有级别奖励均由课题组负责人领取并发放。
	二等	5	
	三等	2	
省级教学成果奖 社会科学奖 C类	一等	5	
	二等	2	
	三等	0.5	
市级获奖 D类	一等	0.5	

说明：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  
(国家级 A1 类二等)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国家级 A1 类三等)

(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三等奖  
(省部级 B 类二等)

### 第三章 学术论文与著作奖

## 第七条 学术论文奖励办法如下：

### 1、学术论文奖励分级

A类：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的论文。

B类：被《SCI》《SSCI》收录的论文。

C类：通过国内外期刊发表，并被《EI》《A&HCI》收录论文。

D类：CSSCI/CSCD 原刊发表的论文；通过会议发表，并被《EI》《A&HCI》收录论文。

E类：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不含网页版、不含会议论文集）；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

### 2、奖励标准：

表 2 科研论文奖励明细表

类别		奖励金额
论文	A类	学术委员会商定，院委会确定
	B类	8000元
	C类	5000元
	D类	2000元
	E类	1000元

说明：

(1) 《NATURE》是英国杂志，是世界上最早的国际性科技期刊。

(2) 《SCIENCE》是美国杂志，是国际上著名的自然科学综合类学术期刊。

(3) 《CELL》(细胞)杂志(半月刊)，是与《Science》《Nature》等齐名的世界权威杂志，主要刊登全世界在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最新、最重要的原创性成果。

(4)《SCI》是指美国《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5)《EI》是指美国《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6)《SSCI》是指美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A&HCI》是指美国《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7)《ISTP》是指美国《科技会议索引》(Index to Scientific of Technical proceedings)。

(8)《CSSCI》是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9)《CSCD》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10)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为准。

(11) 短文、简介、通讯、普及读物和其他非学术性文章不予奖励。

(12) 等待索引的已发表论文，可以待开出证明后补报奖励。

### 第八条 学术专著奖

学院对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教材、译著进行奖励。

具体分类标准和奖励金额如下：

表 3 科研著作奖励明细表

著作类别	级别	奖金（元人民币）
学术著作	20 万字以上	5000，每增加 10 万字，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教材、编著、	国家级规划教材	2000
译著	普通	1000

说明：

(1) 学术专著是指作者根据在某一学科领域内科学研究的成果撰写成的理论著作，包括基础论著、技术理论、应用著作。

(2) 文艺类作品、工具书和科普读物不予奖励。

(3) 国家级规划教材指教育部认定的本科及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4) 所有被奖励的著作必须有独立书号。

**第九条** 学术著作获得国家出版管理部门组织评审颁发的相应图书奖，奖励等级及金额由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 **第四章 职务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

**第十条** 为鼓励创造发明，学院对取得职务专利的教职工予以奖励。

1、对职务发明专利，学院承担全部申请费用，并给予专利发明人 3000 元的奖励。

2、对职务软件著作权专利，学院承担全部申请费用，并给予专利设计人 1000 元的奖励。

3、对职务实用新型专利、职务外观设计专利，学院承担全部申请费用，并给予专利设计人 500 元的奖励。

说明：专利申请费用是指专利局按照正常申请流程所收取的固定费用，不包含中间代理机构帮助给予办理的费用。职务专利是专利权人为我院，第一发明人为我院教职工。

## 第五章 文学艺术类奖励

第十一条 文学类作品奖励办法如下：

1、本办法所指的文学作品包括：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儿童文学等文学门类。

2、奖励对象：

(1) 获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部门的国家级规范性奖项的作品。

(2) 获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广电厅、省文联、省作协等部门的省级规范性奖项的作品。

### 3、奖励标准金额

(1) 获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文学作品给予 5 万元奖励，获国家级其他奖的给予 3 万元奖励。

(2) 获省“文化精品工程奖”的文学作品给予 2 万元奖励，获省级其他奖的给予 1 万元奖励。

## 第十二条 艺术类作品奖励办法如下：

### 1、发表的艺术作品

(1) 发表在艺术类核心期刊上的 1 幅及以上作品相当于 1 篇 D 类期刊论文；

(2) 发表在艺术类 CSSCI 来源期刊上的 2 幅及以上作品相当于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3) 发表在艺术类省级期刊上的 4 幅及以上作品相当于 1 篇省级期刊论文；

(4) 国家级媒体播出的 1 部影视作品相当于 3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5) 省级媒体播出的 1 部影视作品相当于 1 篇省级期刊论文。

## 2、 参赛艺术作品

A 类：文化部主办的年度比赛、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年度作品展 (不含个展和组合展)。

B 类：中国美术家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与展览、省政府和省美术家协会主办的比赛与展览。

C 类：省美术家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主办的比赛与展览。

## 3、 设计类作品

设计类作品以横向课题方式管理，其成果计入教师科研业绩中，具体量化办法参照学院当年的职称评定量化计分方法，不计入科研奖励中。

## 4、 参赛艺术作品具体奖励标准和金额

表 4 艺术类奖励明细表

作品类别	奖励金额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入围奖
A类	6000	4000	3000	2000	1000
B类	3000	2000	1000	800	500
C类	1000	800	600	400	200

说明：上述奖励作品范围必须是已经公开发表的作品，参加比赛获奖后，按此办法执行奖励，且以证书为准。

## 第六章 奖励程序

### 第十三条 申报、评审程序：

1、本奖励每年进行一次。凡符合奖励条件的科研成果及论著，完成人须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将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报上。

2、各部门负责对完成的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成果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科研部。

3、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汇总，将符合奖励条件的报送学院学术委员会，参与评定。

4、经评定授奖的成果，向全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15 天为异议期，凡对授奖成果有异议者，可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异议期结束后，报经学院理事会，经批准后予以奖励。

5、经批准授予奖励后，如果获奖人是一个团队，由负责人负责领取，然后再根据各自团队（课题组）情况进行分配。

#### 第十四条 申报本奖励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科研项目立项批文、立项合同书、成果鉴定书、成果证书及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的获奖证书等的原件。

2、公开出版的著作、译著、教材原件一本。

3、学术论文刊载期刊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被《SCI》《SSCI》《A&HCI》《EI》《IRS》《ISTP》《ISSHP》收录的论文须附检索报告)。

4、已授权专利证明资料的原件。

5、上述 1-4 条目内容，须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做电子存档，没有电子存档信息的，不予申报奖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奖励或缓予奖励：

1、成果、论文、著作、专利有侵权行为的。

2、成果、论文、著作、专利署名权属有争议的。

3、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作者单位非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的。

4、未在我院科研管理部门做成果登记的。

5、其它被认为应不予奖励或缓予奖励的情况。

**第十六条** 凡已获得奖励的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将撤销奖励、追回颁发的奖金、并予以通报批评和相应的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之各种学院的奖励，均为每年颁发一次。因个人原因延误而没有申报，在下一年度不予以补发。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需科研成果奖励经费在学院年度预算计划中列支。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中未明确说明的条目均不在奖励范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报请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月